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各项目报名条件（2018年版）

**焊工**

**（2009年修订）**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2.申报条件**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初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

(3) 本职业学徒期满。

——中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4) 取得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高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3)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技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生和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高级技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防水工**

**（2011年修订）**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四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2.申报条件**

——初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 并取得毕 ( 结)业证书。

(2) 从事本职业学徒期满。

(3) 连续从事本职业 2 年以上。

——中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 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 并取得毕 ( 结 ) 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4) 取得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高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 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 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

(3)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技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砌筑工**

**（2011年修订）**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四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2.申报条件**

——初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 并取得毕 ( 结)业证书。

(2) 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

——中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 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并取得毕 ( 结 ) 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8年以上。

(4) 取得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高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 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 并取得毕 ( 结 ) 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

(3)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技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生和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混凝土工**

**（2011年修订）**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2.申报条件**

——初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 并取得毕 ( 结)业证书。

(2) 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

——中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 , 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 并取得毕 ( 结 ) 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4) 取得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高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 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 并取得毕 ( 结 ) 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3) 取得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4)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钢筋工**

**（2011年修订）**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2.申报条件**

——初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 并取得毕 ( 结 ) 业证书。

(2) 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

——中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 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 并取得毕 ( 结 ) 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8 年以上。

(4) 取得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高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 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 并取得毕 ( 结 ) 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3)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4)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技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 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 并取得毕 ( 结 ) 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3)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生和大专以上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高级技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 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 并取得毕 ( 结 ) 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8 年以上。

**架子工**

**（2011年修订）**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四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2.申报条件**

——初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 并取得毕 ( 结)业证书。

(2) 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

(3) 本职业学徒期满。

——中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 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并取得毕 ( 结 ) 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

(4) 取得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高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 并取得毕 ( 结 ) 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

(3)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技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4)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锅炉操作工**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四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2.申报条件**

——初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 并取得毕 ( 结 ) 业证书。

(2) 本职业学徒期满。

——中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 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 并取得毕 ( 结 ) 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4)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毕业证书。

——高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 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 取得毕 ( 结 ) 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3)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毕业证书。

——技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 经技师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 并 取得毕( 结 ) 业证书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 并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满 2 年。

**铸造工**

**（2009年修订）**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2.申报条件**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初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

(3) 本职业学徒期满。

——中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4) 取得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高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3)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技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生和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高级技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锻造工**

**（2009年修订）**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2.申报条件**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初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

(3) 本职业学徒期满。

——中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4) 取得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高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3)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技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生和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高级技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金属热处理工**

**（2009年修订）**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2.申报条件**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初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

(3) 本职业学徒期满。

——中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4) 取得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高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3)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技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生和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高级技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车工**

**（2009年修订）**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2.申报条件**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初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

(3) 本职业学徒期满。

——中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4) 取得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高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3)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技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生和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高级技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数控车工**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四个等级，分别为：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2.申报条件**

——中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高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3)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4) 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技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本科（含本科）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铣工**

**（2009年修订）**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2.申报条件**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初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

(3) 本职业学徒期满。

——中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4) 取得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高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3)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技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生和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高级技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数控铣工**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四个等级，分别为：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2.申报条件**

——中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4) 取得相关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高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3)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职业学校本职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4) 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技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本科（含本科）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磨工**

**（2009年修订）**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2.申报条件**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初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

(3) 本职业学徒期满。

——中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4) 取得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高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3)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技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生和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高级技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制冷工**

**（2009年修订）**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四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2.申报条件**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初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

(3) 本职业学徒期满。

——中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4) 取得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高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3)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技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生和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手工木工**

**（2011年修订）**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四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2.申报条件**

——初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 并取得毕 ( 结 ) 业证书。

(2)在本职业连续见习 2 年以上。

(3) 本职业学徒期满。

——中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 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 并取得毕 ( 结 ) 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4) 取得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高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 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 并取得毕 ( 结 ) 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3)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4)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技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 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 并取得毕 ( 结 ) 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生和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 ,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评茶员**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初级评茶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评茶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评茶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评茶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评茶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2.申报条件**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初级评茶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从事专业评茶工作 2 年以上。

（2）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中级评茶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专业评茶工作 3 年以上，经中级评茶员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专业评茶工作 4 年以上。

（3）连续从事专业评茶工作 6 年以上。

（4）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

职业毕业证书。

——高级评茶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专业评茶工作 4 年以上，经高级评茶员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并连续从事专业评茶工作 6 年以上。

（3）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毕业证书。

（4）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专业评茶工作 2 年以上。

——评茶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专业评茶工作 5 年以上，经评茶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专业评茶工作 8 年以上。

（3）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毕业生，连续从事专业评茶工作 2 年以上。

（4）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生，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高级评茶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评茶师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专业评茶工作 3 年以上，经高级评茶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取得评茶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专业评茶工作 5 年以上。

**眼镜验光员**

**（2007年修订）**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2.申报条件**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初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 ( 结 ) 业证书。

(2) 在本职业连续工作 2 年以上。

——中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4)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高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3)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技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本专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院校毕业生 ( 大专、本科 )或大学专科以上相关专业的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4) 取得视光专业硕士以上学位。

——高级技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眼镜定配工**

**（2007年修订）**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四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2.申报条件**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初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

(3) 本职业学徒期满。

——中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4)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高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3)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技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 ( 结 ) 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美容师**

**（2004年修订）**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2.申报条件**

——初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

——中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高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或相关专业毕业生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4) 取得经高级技工学校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技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8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的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生,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 年以上。

——高级技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美发师**

**（2009年修订）**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2.申报条件**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初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

(3) 本职业学徒期满。

——中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4) 取得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高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3)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技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生和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高级技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育婴员（2010年修订）**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2.申报条件**

——初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2年以上。

（3）本职业学徒期满。

——中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3）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

（4）取得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高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

（3）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4）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保育员**

**（2009年修订）**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2.申报条件**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初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

(3) 本职业学徒期满。

——中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4) 取得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高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3)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有害生物防制员**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2.申报条件**

——初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中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4) 取得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农业、林业、医学等专业毕业证书。

——高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农业、林业、医学等专业毕业生,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保安员**

**（2014年修订）**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初级保安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保安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保安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保安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保安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2.申报条件**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初级保安员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经本职业初级保安员技能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

(3)解放军、武警部队退役义务兵。

——中级保安员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初级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保安员技能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初级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

(4) 取得技工、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或取得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和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5) 解放军、武警部队退役初级士官。

——高级保安员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中级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保安员技能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中级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毕业证书、技师学院毕业证书，或取得本职业中级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4) 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公安、法律、军事等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中级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5) 解放军、武警部队退役中级以上士官和退役军官。

——保安管理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高级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年以上，经本职业保安管理师技能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高级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职业高级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经本职业保安管理师技能正规培训答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取得本职业高级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经本职业保安管理师技能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5) 具有15年以上解放军、武警部队服役或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工作经历。

——高级保安管理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保安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保安管理师技能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保安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智能楼宇管理员**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分别为：智能楼宇管理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助理智能楼宇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智能楼宇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2.申报条件**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智能楼宇管理员(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

(2)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本专业（职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3) 经本职业智能楼宇管理员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助理智能楼宇管理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2) 具有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3) 取得本职业智能楼宇管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4) 取得本职业智能楼宇管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经本职业助理智能楼宇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5)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

(6) 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

(7) 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 经本职业助理智能楼宇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智能楼宇管理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3 年以上。

(2) 取得本职业助理智能楼宇管理师师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助理智能楼宇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经本职业智能楼宇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5)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本职业助理智能楼宇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6)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职业助理智能楼宇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智能楼宇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7)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本标准中相关专业是指：电气工程、机电一体化、计算机控制专业。

**劳动关系协调员**

**（试行）**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分别为：劳动关系协调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劳动关系协调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2.申报条件**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相关专业指 : 劳动与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管理、劳动经济、社会工作、法学等。

——劳动关系协调员 ( 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2)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

(3) 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劳动关系协调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3 年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5)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6)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7) 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9 年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一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3 年以上。

(5) 具有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0 年以上。

(6)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7)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2007年修订）**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四个等级，分别为：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2.申报条件**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

(2) 经本职业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2) 取得本职业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5)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

(6)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 经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7)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

——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3 年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5)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6)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7) 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9 年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试点期间按试点方案规定的内容执行。

**中式烹调师**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2.申报条件**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初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3)本职业学徒期满。

——中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的。

(4)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 ( 专业 ) 毕业证书。

——高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4)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技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8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满 2 年。

——高级技师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中式面点师**

**（2010年修订）**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2.申报条件**

——初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2年以上。

（3）本职业学徒期满。

——中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初级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3）取得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

——高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

（3）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

（4）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技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8年以上。

（3）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高级技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技师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西式烹调师**

**（2010年修订）**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2.申报条件**

——初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2年以上。

（3）本职业学徒期满。

——中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3）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

（4）取得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高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

（3）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4）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

（3）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生和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高级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西式面点师**

**（2010年修订）**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2.申报条件**

一—初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2年以上。

（3）本职业学徒期满。

——中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3）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

（4）取得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高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

（3）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4）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

（3）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生和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高级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茶艺师**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2.申报条件**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初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

——中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 ）毕业证书。

——高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3）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 ）毕业证书。

（4）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3）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专业 ）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高级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